

汉阴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 调整项目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乙方）：三赢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2025年8月26日汉阴县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项目（项目编号：XHCZB-2025054）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以下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汉阴县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项目

二、实施地点

汉阴县

三、服务内容

本次工作的任务是对汉阴县全县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涉及商服用地(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和公共服务用地等类型。工作任务具体包括：

1. 对汉阴县评估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定级，评估不同用地类型的基准地价。

2. 编制汉阴县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结果报告。

3. 编绘汉阴县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图。

4. 编制汉阴县商服用地(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和公共服务等用地各级别的宗地地价修正体系表和个别因素修正体系表。

5. 对土地定级估价成果的应用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的应用建议。

6. 建立坐标统一、格式统一的汉阴县基准地价成果数据库(ArcGIS 格式)，便于基准地价成果在“一张图”管理中的应用。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完成，按照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



求按时完成项目听证、评审、上报、验收备案等工作。(如果省市对成果提交期限另有规定和要求,乙方按照新的时间要求提交)。

五、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部门、行业、地方其他现行有关法律、规程、规范及标准,成果按照各项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到位,并做好相关后期服务。

六、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费用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 ¥ 2312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全部成果,全部成果经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合格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款 100%(即人民币:231200.00 元)。

七、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等基础资料。

2.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适用性负责。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各部门工作,核对工作的合理性。

4. 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八、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2. 乙方的工作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3. 乙方除完成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数据成果备案工作。

4. 乙方在完成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对于乙方汇报,甲方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 乙方应及时将成果提交给甲方并由甲方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上报主管部门所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保证质量,需要甲方配合的环节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6.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成果资料。

九、成果的权属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十、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数据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十二、其他事宜

1. 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2. 在项目成果主管部门审查方案时,若遇成果内容需进行政策性调整,或成果上报以后应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成果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完善的工作量甲方须增加相关费用,费用具体金额届时另议。

3.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6. 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 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时 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乙 方: 三赢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佳和中心B座1005室

联系电话: 029-89834939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新华支行

账 号: 2201020319200212102

时 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